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尖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峰
被　　告　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棟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放置於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建物內之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移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依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所占用土地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而系爭土地之108 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31元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見補字卷第93頁），參以原告主張請求系爭車輛占用之面積為10.08 平方公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329,928 元【計算式：32,731元x 10.08 平方公尺≒329,928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